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瑞怡
電話：06-3901069
傳真：06-295334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8063489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擴大本市歸仁區暨龍崎區之「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區域範圍案，業經本府於108年6月24日府都設字第1080634898A號公告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1年6月27日府法規字第1010533510B號函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擴大歸仁區暨龍崎區施行區域範圍公告及範圍圖表各1份。

三、附件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d.tainan.gov.tw/）「公告事項>其他公告>關鍵字：空地空屋」項下載。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含公告紙本)、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含公告紙本)、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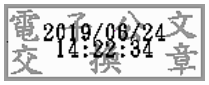
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